

停車費收入、拖吊場汽機車全年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逐漸改善並營造優質停車環境與交通品質。

三、建設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執行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並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發展建設基金：

- (一)將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設事項。
- (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清理補建及鑑界作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費及綠驛道建置計畫；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執行計畫、大臺中地區擬定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舊市區都市更新計畫等規劃研究等。

五、衛生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

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

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市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
-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30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2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一)本市地重劃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 之 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各條文規定辦理，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抵費地)抵繳，抵費地出售之價金再行償付開發費用。
- (二)本基金含第七期市地重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大里(二)市地重劃、豐南市地重劃、甘蔗崙市地重劃、社皮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二階段市地重劃、田心路兩側市地重劃、西湳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南陽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沙鹿火車站)市地重劃等 15 個分基金。

臺中市平均地權基金：

- (一)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結餘款提撥作為基金，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及重劃區盈餘款半數解繳。
-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各期重劃及區段徵收做為開發費；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必須支用之建設費、設備費、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